

雲林縣稅務局創新研發提案【創新獎】主題提案表

提案小組及成員	房屋稅科：陳秀芬、林志鴻 消費稅科：李靜如、郭佳文
提案主題	加強輔導民眾申請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預估作業期程	研擬及規劃階段：106 年 7 月～106 年 12 月 實施及效益評估階段：107 年 1 月～107 年 6 月
運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研議推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籌組跨單位工作小組
會簽單位	資訊科
提案動機	房屋稅每年 5 月開徵期間，民眾於接獲房屋稅繳款書時，知悉非以自住之住家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反應早已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住家用房屋沒有以自住之住家稅率(1.2%)課徵房屋稅。
研擬之實施辦法	1. 透過地價稅系統，針對目前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載有房屋稅籍編號之資料，與房屋稅系統交叉碰檔，挑錄出房屋仍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之案件。 2. 針對該些案件，透過寄發簡訊或郵寄宣傳單，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房屋稅改課。